

东莞市大朗镇 2020 年“12·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大朗镇“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电梯工程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调查情况.....	9
(一) 电梯井道土建工程情况.....	9
(二) 技术分析.....	9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性质.....	13
六、相关单位、人员及部门履职情况.....	13
(一)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3
(二) 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3
(三)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4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6
(二)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7
(二)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8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8

东莞市大朗镇“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接到一起生产安全类事故投诉，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许，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金厦东路 28 号厂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2 名电梯安装工人在安装电梯导轨时，坠落至电梯底坑。事故共造成 2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谢伟良为组长，镇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大朗镇“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事故发生单位属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手段，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

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电梯工程建设单位。东莞市佰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2368257K，法定代表人：谢天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住所：东莞市大朗石厦村金厦东路28号，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安装：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净化工程；空气净化设备维修及保养。公司厂区占地面积2212 m²，建筑面积4000 m²，其中车间1栋3层，原有废旧电梯一部，宿舍1栋4层，于1993年12月30日竣工，1996年1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编号：建验证字9608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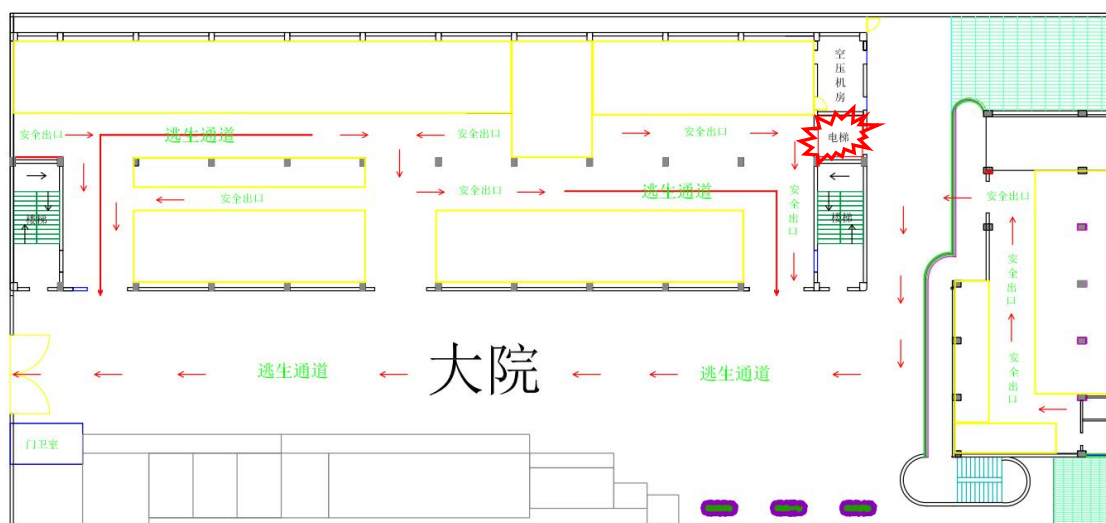


图 1.佰鸿公司厂区平面图

2.电梯安装单位。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富士电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1931507J，法定代表人：何永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7月4日，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区D区67号，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销售：电梯设备、电梯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²《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³。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平时承接电梯安装项目后，交由长期合作或临时组建的施工班组施工，班组确定人员名单后上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备案，由公司统一购买保险。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何永胜，男，汉族，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2.范世中，男，汉族，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安装主管，负责工程部的全面管理工作，涉事电梯安装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监督。

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书编号：TS3344C12-2022，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7日，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类型：安装（含修理），设备类型：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等，许可级别：A级。

²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310624-2024，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³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310624-2022，发证日期：2018年5月3日，有效期至2022年5月2日，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准级别：B级，获准类型：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黄锦龙，男，汉族，联合富士电梯公司项目管理员，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负责涉事工程现场安全抽查和全面质量监督。

4.吴锦辉，男，汉族，电梯安装班组长，平时联系他人长期为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安装电梯，无固定工资，薪酬以电梯安装工程款形式发放，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有其购买社保。涉事工程由其介绍给许剑桂组织施工，未参与实际施工。

5.许剑桂，男，汉族，电梯安装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工资，薪酬以电梯安装工程款形式发放，在涉事工程中负责电梯安装。

6.许强华，男，汉族，电梯安装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工资，薪酬以电梯安装工程款形式发放，在涉事工程中负责电梯安装。

7.许开全，男，汉族，电梯安装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工资，薪酬以电梯安装工程款形式发放，在涉事工程中负责电梯安装。

8.许彬锋，男，汉族，电梯安装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工资，薪酬以电梯安装工程款形式发放，在涉事工程中负责电梯安装。

（三）涉事电梯工程基本情况

1.安装工程情况。佰鸿公司因车间原电梯废弃，根据业务需求决定更换。2020年10月30日，佰鸿公司与联合富士电梯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12月3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12月10日左右，施工班组进场组织吊装设备，开始施工。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电梯监督检验申报资料审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LD-S12029325），载明经审查同意施工。2021年3月16日取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电梯监督检验报告》。2021年4月13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东市监特登准字〔2021〕Z11126号）。2021年4月13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12粤S38543（21））。

2.电梯合同约定情况。2020年10月30日，佰鸿公司与联合富士电梯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编号：UFJ03NS20201028006），设备型号为UFJ-F，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载货电梯，生产厂家联合富士电梯公司，设备代码312010624202004168，产品编号204168，出厂日期2020年12月3日，额定载重量2000KG，额定速度0.5m/s，曳引比2:1，驱动方式交流变频调速，控制方式集选控制，提升高度8.6m，共3层3站4门；合同总价112800元，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一年维保、报装报检、验收事项。根据合同约定，佰鸿

公司负责根据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组织电梯井道土建工程施工以及安装完工后土建工程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联合富士电梯公司负责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按国家电梯安装规定和该公司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等。

3.安装工程管理架构。根据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制定的事故电梯工程《电梯无脚手架施工方案》，联合富士电梯公司负责该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公司调度科、技术科、调试验收科和项目监理科配合。范世中任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进行监督；黄锦龙任项目负责人兼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现场安全抽查和全面质量监督；安装班组负责现场安装工作，规定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护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方能进场作业。实际施工过程中，范世中、黄锦龙未到现场进行管理。

4.安装班组基本情况。2020 年 10 月，许剑桂、许强华、许开全通过吴锦辉介绍为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安装 1 起电梯工程。2020 年 12 月 10 日，许剑桂、许强华、许开全与许彬锋为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到佰鸿公司安装电梯。上述 2 起电梯安装工程，联合富士电梯公司与各施工人员未签订协议，吴锦辉与许剑桂等人口头约定费用以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安装费结算表》为准。许剑桂等人内部约定电梯安装工程共同完成。许剑桂等人第 1 起工程

报酬除去日常生活开销后平分，第 2 起工程报酬除试工的许彬锋外，三人平分。截至事故发生时，施工班组内部未发生薪酬费用结算。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现场无直接目击证人，无监控录像，事故发生与接报时间间隔久远，涉事电梯已搭建完成，无法还原事故现场原貌，事故调查组通过多方调查询问，收集大量第一手资料，基本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2 月 10 日，许剑桂、许强华、许开全与许彬锋一同到佰鸿公司开始电梯安装施工，先后完成曳引机、控制柜、随行电缆、操作控制开关、轿厢架等部件和施工平台搭建工作。12 月 16 日，四人继续到佰鸿公司施工，安装电梯导轨。16 时 40 分许，许强华、许开全、许彬锋在 2 层至 3 层（高度距离井道底坑约 9 米）电梯井施工平台上安装导轨，许强华站在电梯轿厢架上梁位置向墙面开螺丝孔位，许开全、许彬锋在施工平台上往墙体安装导轨，16 时 45 分，施工平台发生坍塌，许开全、许彬锋连同施工平台和施工工具坠落至井道底坑，许强华发现后立即与许剑桂一同到电梯井道底坑查看两人伤情，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二）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16时45分，佰鸿公司车间员工发现事故后，立即向公司总经理谢天亮报告，谢天亮立即联系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有关人员，告知事故情况。16时49分，黄江医院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救护人员和救护车赶赴现场，17时00分到达现场，将两名伤者从电梯井道底坑移出，采取治疗措施后送往黄江医院作进一步救治。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接到许开全代表律师关于事故的投诉邮件，立即派员到佰鸿公司核实情况，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积极主动组织各方协商善后。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许开全与涉事相关单位、人员未就治疗和赔偿费用达成一致，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在审理当中。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2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

1.伤者许开全，男，汉族，事故当天在黄江医院进行检查后立即转院至广西贵港市平南同安骨伤医院住院治疗，2021年1月1日转院至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21年2月1日出院，出院报告诊断为：十二指肠溃疡并大出血、重度贫血、双下肢截瘫、多处骨折、肺挫伤等，出院至今在家卧床休养。

2.伤者许彬锋，男，汉族，被送往黄江医院治疗，2天后康复

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核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2 万元。

四、调查情况

由于接到投诉时，涉事电梯已搭建完成，事故现场已完全破坏，无法恢复到事故发生时状态。事故调查组通过多方走访、调查询问、收集证据，聘请电梯领域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基本还原工程施工情况。

（一）电梯井道土建工程情况

佰鸿公司依据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制定的《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改造原电梯井道，井道深 1600mm，各楼层电梯出入口规格（宽×高）由 1400mm×2000mm 拓宽为 1800mm×2300mm，在一层外墙开设新入口，拆除井道底坑水泥墩以及采用钢结构将楼顶机房主机承重部位加高。经查，该电梯井道土建工程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施工金额与施工面积未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二）技术分析

1.事故发生时，施工平台处于 2 层顶部至 3 层地面之间，距离井道底坑高度远超 2m，且存在有可能坠落的风险，属于高处作业⁴。许开全、许彬锋在施工平台上进行高处作业，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

⁴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岗作业⁵。经查，许开全、许彬锋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2.经查，许开全、许彬锋两人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⁶（JGJ 80-2016）3.0.5 的要求，未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3.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申报资料审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LD-S12029325），涉事电梯属于特种设备范畴。本次电梯安装工程属于特种设备安装工程。

4.涉事电梯施工平台由许剑桂、许强华、许开全、许彬锋用三角铁、铁管和木板搭建而成，2 条三角铁固定在轿厢架中部左右两侧，4 条铁管从电梯门往墙体方向依次铺在三角铁上，以焊接方式固定。铁管上铺设木板，利用电梯本身的曳引机、控制柜、随行电缆、操作控制开关等作为控制系统操控平台逐层安装导轨，施工人员分别站在施工平台和轿厢架顶部上梁位置往墙体安装导轨。施工平台未按照《电梯无脚手架施工方案》要求⁷，用两条Φ48mm 钢管

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 30 号令）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1.0.2 第二款，本规范亦适用于其他高处作业的各类洞、坑、沟、槽等部位施工。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⁷ 《电梯无脚手架施工方案》（编号 GD2201003）十四、电梯安装工艺 6、安装作业平台 6.1 先装好三面栏杆 利用轿顶防护栏装设三面栏杆。在轿底后侧预留一定的空间方便导轨放置。用箱头夹板铺垫轿厢地板 1~2 层。6.2 开始搭设作业平台 根据电梯的规格，在两条 Φ48mm 钢管相应位置上钻 2-Φ12 孔作为固定孔。利用电梯上梁的轿顶防护栏安装孔，使用 M12 撞拉式膨胀螺栓（或 M12×80 螺栓）的螺杆，固定 2 条 Φ48 钢管作为移动作业平台的支承点。

通过 M12 撞拉式膨胀螺栓（或 M12×80 螺栓）与电梯轿顶上梁固定，利用轿厢架搭设两层临时作业平台，在轿厢架顶部上梁和轿厢架底部搭建施工平台（如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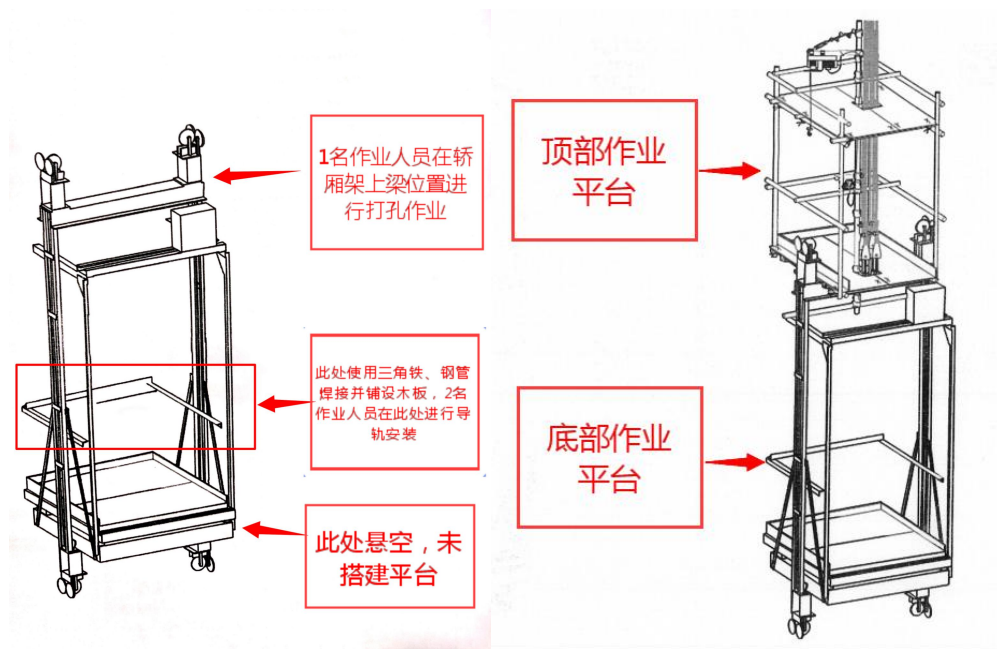


图 2.实际搭建情况

图 3.规定搭建情况

5.经大朗市场监管分局核实，本次事故 2 名电梯安装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从电梯井道高处坠落受伤。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5 号）第八条⁸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第 2.5.1 条⁹的规定，本次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

⁸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5 号）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⁹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第 2.5.1 以下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

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工作，收集相关材料，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电梯施工平台搭建方式不符合联合富士电梯公司《电梯无脚手架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2.许开全、许彬锋安全意识淡薄，在电梯井内的施工作业平台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二）间接原因

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方，在组织电梯安装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缺失。一是安全教育缺失¹⁰，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现场管理不到位，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未到场进行监督管理，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未严格审核施工人员施工资质，致使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四是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¹⁰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规定，已取消电梯机械安装维修与电梯电气安装维修的资质证书考核，仅保留电梯修理人员资质证书考核。根据该文件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对已取消的作业项目不再复审，证书遗失、损毁的不再补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取消作业项目资格许可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大朗镇“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人员及部门履职情况

（一）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方，有建立施工方案、有派出人员进行管理，但在组织电梯安装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到场进行监督管理，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严格审核施工人员施工资质，致使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何永胜，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实施本次电梯安装工程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次电梯安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范世中，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安装主管，经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授权为本次电梯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工

期监督，未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黄锦龙，联合富士电梯公司项目管理员，涉事工程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涉事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对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监管缺失，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该分局作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大朗镇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¹¹、政策文件¹²要求，该分局负责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和在建以外工程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对辖区 2868 家特种设备单位共计 9016 台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组织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自查 9650 户次，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累计培训电梯、叉车、起重机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208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3 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车间”活动 72 次，发布特种设备科普知识 36 篇。截至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分局未能提供事故电梯安装工程的监管记录。

¹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单位，使用管理人，检验检测机构履行安全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

¹² 《关于对电梯安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意见》（东机编办函〔2020〕62 号）对于在建工程以外的电梯安装（包括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安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 号）一、告知依据及性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实施施工告知的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获取现场施工的信息，方便开展现场安全监察，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施工告知不是行政许可，施工单位告知后即可施工。

2.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该分局作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负责大朗镇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落实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全覆盖。2020 年共召开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议 24 次，与 28 个村（社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以及辖区、行业领域内企业逐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144 份，排查及组织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4900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77872 项，停产整顿 64 家次，立案查处 71 家次，处罚款 236.63 万元，公示公开 866 家合计 5250 项事故隐患，累计培训“三类人员”2302 人次，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企业全员培训 1156 家共 6.2 万人次，发布应急科普推文 260 余篇，组织专职安全员对佰鸿公司检查 5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9 项。

3.大朗镇石厦村委会。作为佰鸿公司的属地监管村（社区），负责石厦村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的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2020 年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2749 家次，其中企业类 1201 家次，三小场所、出租屋 1581 家次，建立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动态台帐和各类专项台帐，其中对佰鸿公司检查 7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3 处。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东莞市大朗

镇“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作出了责任认定，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¹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¹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⁵、第四十一条¹⁶、第四十二条¹⁷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¹⁸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该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该公司发生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⁸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何永胜,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未督促、检查本次电梯安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¹⁹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调查组建议不对其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何永胜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2.范世中,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安装主管,本次电梯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监督,未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二十二条²⁰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调查组建议不对其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范世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十八条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二十二条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黄锦龙，联合富士电梯公司项目管理员，涉事工程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涉事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对涉事电梯安装工程监管缺失，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建议联合富士电梯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许开全，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许彬锋，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存在监管不细致、不彻底的情况，建议大朗镇安委办约谈其单位负责人史帅峰。

2.建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联合富士电梯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永胜。

3.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联合富士电梯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管理，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制度，认真落实“三个必须”措施，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进行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

（二）大朗镇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开展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巡查力度、执法力度，做一次全覆盖大检查，堵塞监管漏洞，遏制同类型事故发生，尤其是对民房安装电梯工程（单一家庭自用除外）进行全面排查，务必做到不落一地，不漏一个。日常要将辖区内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纳入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大朗镇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应尽快将电梯安装监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报告市级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并在市级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完善大朗镇除在建工程外的电梯安装监管制度。

（四）大朗镇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的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进行事故警示，深化预防同类型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加大危险作业班前

警示制度的推广力度，指导、督促各村（社区）落实特种设备行业领域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工作，实现安全预控、在控、可控的有效举措，从源头杜绝习惯性违章。